

披露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授權，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本公司深耕香港市場，致力透過保險中介人，向大眾市民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的個人定期人壽、危疾及團體人壽保障產品。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人壽”）是一間於196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洋人壽由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保險”）全資擁有，持有其100%的股份，並為其直接控股公司。

太平洋保險同樣是一間有限公司，於196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內，太平洋人壽的最終控股人為張煊昌博士，他於2023年辭世。2026年1月，其所持有的全部太平洋保險股份及太平洋保險的所有關聯公司股份，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遺囑認證書，並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批准，轉讓給其妻子兼遺產受益人高雪雲女士。自此，高女士成為太平洋人壽的最終控股人。

2 公司管治框架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內應有清晰的匯報路線及職責分工。

(a) 董事會

董事會在公司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以及監察管理層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它對公司的策略、風險管理及合規負有最終責任。

- (1) 董事會應由最少五名董事組成（不包括任何替任董事）。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其規模，考慮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業務量。
- (2)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具備充足的保險業務知識及相關經驗，以有效指導公司並監督其活動。
- (3) 為使董事會能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健全決定，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彼等須具備足夠的才能及廣泛經驗，以對管理層及控制人維持適當的制衡。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公司的目標及策略
- 確保適當分配職責
- 根據公司的長遠利益設定風險偏好及風險策略
- 批准與公司有關的重大決定及交易

(b) 高級管理層

- 1) 由董事會授權任命的高級管理層，應以行政總裁（CEO）為首。其職責為執行公司的日常營運，並根據公司制定的企業文化、業務策略、政策及程序，實施相關系統及控制措施。
- 2) 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有清晰的匯報路線，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及準確的資料，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的管理。

(c)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CEO)

- 1) 副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人，應確保公司的有效管治；而行政總裁則在董事會的直接監督下，負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的運作。彼應監督高級管理團隊，並在其獲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運用其能力和權力以達成公司的目標，並向董事會負責。
- 2) 為確保權力平衡，副主席不得兼任行政總裁，反之亦然。
- 3) 倘行政總裁因患病、離開香港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暫時無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委託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暫時處理公司事務。

(d) 管控要員

負責執行公司 管控要員，必須為合適及適當的人士。管控要員包括精算、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合規、風險管理及中介人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i. 審計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
- 偵測並防範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及可疑交易；
- 確保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條例、法定規例、行業標準及指引。

ii. 薪酬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並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控制職能關鍵人士及重大風險承擔員工的薪酬；
- 制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的薪酬政策；
- 根據公司策略及業務環境的變化，定期審閱及修訂薪酬政策。

iii. 提名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提名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委任；
- 委任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及控制職能關鍵人士；

- 參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制職能關鍵人士的解僱及繼任安排；
- 制定正式、文件化及透明的提名、甄選、委任、解僱及繼任政策。

iv. 核保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並實施公司的核保政策；
- 訂定評估各類保險風險的準則，並釐定不同保險保障的保費政策；
- 定期根據公司的業務組合及一般保險市場發展，檢討核保及保費政策；
- 確保公司採取審慎的核保方針，不承保超出公司財務能力及保險專業知識的風險。

v. 理賠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並實施公司的理賠政策；
- 監督公司的理賠狀況，確保為未決索償作出充足撥備；
- 嚴格監察重大索償個案或可能引發連串索償的事件；
- 制定並實施處理索償爭議的公司政策。

vi. 投資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監督公司的投資活動，確保投資風險得以分散；
- 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並更新投資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法律及市場情況；
- 討論並檢討公司投資的現有表現，並識別具良好回報潛力的新投資機會；
- 密切監察投資組合。

vii. 再保險委員會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並實施公司的再保險政策；
- 監督公司的再保險活動，確保公司遵守條例中有關充足再保險安排的規定；
- 根據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檢討及修訂（如有需要）公司的再保險安排；
- 評估再保險安排的有效性，以供日後參考。

viii. 分紅業務委員會 (Participating Business Committee, PBC)

分紅業務委員會的組成

由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適用參與基金的保險負債總額（未扣除再保險）少於港幣 10 億元，本公司已委任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參與分紅業務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倘本公司適用參與基金的保險負債總額（未扣除再保險）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後連續四個呈報季度達到或超過港幣 10 億元，本公司須於該第四季度結束後 6 個月內，根據《指引 GL34》第 3.8 及 3.9 段的規定成立參與業務委員會。

分紅業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就本公司對適用參與基金的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報告，涵蓋以下事項：

- a. 利益說明中所提供的未來酌情利益水平是否清晰、公平及合理可達成；
 - b. 可分派盈餘／利潤及股息的分配政策及機制，以及股息累積率的宣告（包括任何平滑機制），並考慮委任精算師的建議、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其對酌情利益合理達成的期望）、公平性及公正性，以及可持續性；
 - c. 向適用參與基金及其內部分配費用及收費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
 - d. 適用參與基金的風險及投資概況，包括所採取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水平的適當性、風險與回報的管理及合理平衡等；
 - e. 任何計劃或已實施的管理行動的影響；
 - f. 股東資本對適用參與基金提供任何支持的用途、目的及條款；
 - g. 本公司與現有保單持有人就適用參與基金的溝通，包括所披露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決定的資料的公平性及透明度；以及
 - h. 本公司或參與業務委員會認為與管理適用參與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評估參與保單持有人是否獲得公平對待，同時顧及不同群體、類別或世代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並確保符合分紅業務政策（PAR Policy）；
 - 直接回應保險業監管局（IA）就分紅業務委員會職能履行提出的任何查詢；
 - 編製年度聲明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高級管理層 / 管控要員

- 行政總裁（CEO）— 高級管理層的負責人，負責執行公司的日常營運，並根據公司制定的企業文化、業務策略、政策及程序實施系統及控制措施。

- 財務總監 (FC) — 監督公司的財務職能，包括監督日常會計運作、及時編製財務報表及提交監管報告。

- 合規主任 — 確保公司遵守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

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保遵守保險業監管局 (IA)、《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及反洗錢 (AML) 等法律及規例；
- 制定及更新內部政策，以配合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公司目標；
- 識別、評估及緩解合規風險，例如行為違規、錯售或未能符合資本充足要求等；
- 支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維持穩健的管治架構，以符合監管及持份者期望；
- 就合規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指引。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資產	283,291	194,197	21,182	89,101	262,895	175,029	19,800	87,879
現金和存款	48,627	44,377	1,340	4,250	55,465	51,530	785	3,935
債務證券	102,394	85,371	14,777	17,023	78,054	61,924	13,986	16,130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8,504	7,029	-	1,475	11,676	10,601	-	1,075
房產	65,980	-	-	65,980	66,300	-	-	66,300
其他金融資產	9,658	9,405	417	253	9,422	9,176	410	246
再保險資產	47,898	47,898	4,641	-	41,680	41,680	4,619	-
稅務資產	2	2	-	-	-	-	-	-
其他資產	228	108	-	120	298	118	-	193
總負債	108,853	108,493	15,253	367	99,030	98,704	15,084	339
保險負債	83,461	83,461	13,117	-	72,275	72,275	13,083	-
其他金融負債	21,355	21,355	2,134	-	21,484	21,484	1,987	-
稅務負債	2	2	2	-	2	2	1	-
其他負債	4,035	3,668	-	367	5,269	4,943	13	339
淨資產	174,438	85,704	5,928	88,734	163,865	76,325	4,716	87,540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為了鎖定收益並降低對預期降息的風險敞口，2025 年債券配置增加了 2,400 萬港元。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本公司每年聘請獨立估值專家，採用市場法之估值技術，以釐定其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債務及證券按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如有)

不適用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長期業務 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 理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13,117	-	-	-	70,344	83,461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13,117	-	-	-	70,051	83,168
未決申索	-	-	-	-	250	250
現時估計值 ¹	12,951	-	-	-	65,186	78,137
現時估計邊際	167	-	-	-	4,614	4,781
預付保費	-	-	-	-	-	-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	-	-	-	-	-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	-	293	293
再保險資產	4,641	-	-	-	43,258	47,898
再保險負債	-	-	-	-	-	-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香港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13,083	-	-	-	59,192	-	-	72,275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13,083	-	-	-	58,864	-	-	71,947	
未決申索	-	-	-	-	300	-	-	300	
現時估計值 ¹	12,951	-	-	-	54,729	-	-	67,680	
現時估計邊際	132	-	-	-	3,835	-	-	3,967	
預付保費	-	-	-	-	-	-	-	-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	-	-	-	-	-	-	-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	-	328	-	-	328	
再保險資產	4,619	-	-	-	37,061	-	-	41,680	
再保險負債	-	-	-	-	-	-	-	-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採用定價或行業假設以作估值用途。現時估計值按總保費估值（GPV）基準計算，並採用保監局指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的港元及美元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對配調整（MA）。對配調整乃根據保監局指引《GL36》第 8.58(a) 段所允許，使用 15% 的簡化適用比率推算。考慮到其保單規模及合約性質，團體人壽業務採用未滿期保費評估方法進行估值。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如有)

港元及美元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已按保監局指明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其他假設與上年度保持一致。保險負債乃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 章R) 及保監局發布的相關指引進行估值。

6 財務表現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毛保費 ²	30,625	30,625	276
定期保費	不適用	30,625	276
整付保費	不適用	-	-
淨保費	7,720	7,720	247
定期保費	不適用	7,720	247
整付保費	不適用	-	-
已償付申索毛額	12,521	12,521	180
已償付申索淨額	3,369	3,369	180

² 對於長期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在財政年度內收取和應收的保費。對於一般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費。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股東基金(如 適用)
投資回報	12,168	9,058	1,329	3,110

7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並無採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23,886	25,568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240	6,916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4,164	3,759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3,402	4,670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6,495	16,575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851	809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6,265)	(7,161)
人壽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19,182	16,138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4,166	4,009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197	2,240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9,834	9,665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795	2,429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7,327	7,026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0,137)	(9,230)
一般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56	54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6	54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485	1,412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9,933)	(9,222)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225	1,242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
稅務影響的調整	-	-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
訂明資本額	35,902	35,193

- (b)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174,438	163,865
有限制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基礎	174,438	163,865

-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486%	466%

-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如有)

受惠於 2025 年上升的利率殖利率曲線，資本總額增加了 1,050 萬港元，反映出折現影響導致的保險負債減少，以及更高的投資收益。因此，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提升了 20 個百分點。

8 風險管理

-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每年批准風險偏好聲明，該聲明界定了本公司為達致策略目標、維持強健資本狀況及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而願意接受的風險種類及水平。

a) 風險偏好及風險管治框架

本公司致力於在可管理風險下滿足或超越資本要求，並對會對公司造成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抱持高度厭惡態度。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屬保守性質，並為市場波動、核保虧損及流動性不足等主要風險設定容忍度。任何違規均會觸發升級及緩解措施。年內風險偏好水平並無重大改變。

風險擁有者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控制措施及緩解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為第二道防線，獨立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其職責包括制定政策、監察風險暴露及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風險。該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就公司的風險偏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制定並實施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識別、分析及量化公司現時或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

內部審計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的控制措施、流程及系統。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

1. 風險識別：識別重大風險；
2. 衡量：風險評估；
3. 監察：與風險容忍度比較；
4. 報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5. 管理：制定緩解措施及重新評估；
6. 定期檢討：定期重新評估風險概況。

(b) 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其在香港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而面對重大保險風險，主要為死亡風險（來自個人定期人壽及團體人壽產品）及發病率風險（來自危疾產品）。該等風險於整體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在相關情況下按業務線（個人定期人壽、危疾及團體人壽）進行評估。

風險評估透過經驗研究、精算分析、組合監察，以及壓力及情境測試進行。重大風險根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予以量化，並在本公司整體風險狀況的背景下進行評估。

風險集中情況會定期予以檢視。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其保險風險在地理上集中於香港。此集中情況屬本公司專注業務模式的固有特徵，並透過產品線分散、審慎承保及再保險安排予以管理。其他集中情況（包括大型團體人壽計劃可能產生的累積、團體業務內的職業或行業集中，以及危疾索償的任何群集）亦會予以監察。此外，本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會產生交易對手集中風險，此風險透過持續評估再保險人的信用質素及財務實力、合約保障，以及定期檢討再保險結構予以管理，以確保風險承擔維持在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之內。

本公司就重大保險風險的風險控制及轉移策略，集中於審慎承保、穩健的產品設計及定價、穩健的理賠管理，以及再保險的運用。承保指引及授權限額已予制定並予以監察，以確保所接受的風險維持在風險偏好之內。定價已納入適當的風險附加費，並會因應新興經驗定期檢討。理賠處理程序包括核實、欺詐偵測及一致應用保單條款。再保險被用作主要的風險轉移工具，其安排結構旨在防範大型個別索償及整體波動。

保險風險的管治已融入本公司的日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並獲得明確的政策、清晰的權責分工，以及由經驗豐富的核保與風險委員會進行持續監察所支援，以確保與本公司的風險胃納保持一致。

(c) 投資風險管理

公司的投資風險管理確保資本保全、營運彈性與長期成長的平衡。嚴格的

風險控管與積極的委員會主導治理，監督資產配置與流動性，確保預期回報與企業穩定。

公司的投資目標由三大主要目標驅動：

1. 安全性與報酬：主要任務是選擇能產生適當報酬且維持高度資本安全的投資。
2. 流動性保全：投資組合結構設計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的流動性，確保公司能無縫覆蓋現有負債並滿足日常營運需求。
3. 多元化：投資在多種資產類型及地理市場中廣泛分散。透過刻意的資金分散，我們能有效降低集中風險，防止資產過度集中在單一國家或類別。

本公司採用積極的投資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並強化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策略高度動態，會根據市場狀況的演變及公司內部決策進行調整。整體投資組合嚴格維持在公司預先設定的資產配置範圍內，以符合期望的風險報酬曲線。

為嚴格控制集中風險，公司維持單一交易對手風險敞口上限，為長期業務投資資產的5%，股東基金投資資產的10%。此外，嚴格執行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這些規範確保所有投資活動均獲得充分監督，且每筆交易嚴格遵守公司既定的政策與程序。

投資風險的監督由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履行公司使命中所列明的職責與責任；
- 制定並更新公司的投資政策；
- 檢視投資營運委員會提供的每月資產與負債摘要。

(d) 其他風險管理 (如有)

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內的整合流程，管理其他重大風險。

營運風險：此風險源於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外部事件。本公司設有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計劃，涵蓋資訊科技系統、業務持續性、外判安排及欺詐防範等主要範疇。定期進行事故報告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監察。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會定期進行測試。

合規及行為風險：透過政策、指引及獨立監察，培養強健的合規文化。合規職能負責監督遵守監管要求，包括公平對待客戶及反洗錢控制。

新興風險：本公司主動識別及評估新興風險，例如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網絡安全威脅及地緣政治發展。這些風險已納入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ORSA）的風險評估中。

所有其他風險均透過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的方式進行監察。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重大風險事件或違反風險偏好的情況。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會作為 ORSA 流程的一部分每年進行檢討。

9 合規陳述

- (i) 我對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和《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擬備的；
- (i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4(1)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
- (iv) 我信納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或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如適用)。

姓名：	許兆廣先生
職位：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公司名稱：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